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3

项目名称：天宁区人武部值班中心显示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区人武部值班中心显示系统改造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3</p> <p>项目预算：62 万元</p> <p>最高限价：62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
| 4  |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 5  | <p>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p> <p>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 00</p> <p>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
| 6  | <p>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刘铭 联系电话：0519-69661816</p> <p>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7: 00 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7  |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2000 元整</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p> <p>*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p> |
| 8  |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b>胶装</b>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   |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   |
| 9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0年8月11日13:30-14:00(北京时间)<b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br>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
| 10 | 磋商开始时间: 2020年8月1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 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
| 11 | 磋商报价次数: 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
| 12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14 | 付款方式:<br>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经审计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
| 15 |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告 知 书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友 情 提 醒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区人武部值班中心显示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3**

项目名称：**天宁区人武部值班中心显示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6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2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天宁区人武部值班中心显示系统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清单内所有设备的供应、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培训、保修工作。中标供应商除负责完成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收外，还需负责完成整个系统中各软件安装调试工作。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主要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人武部值班中心显示系统改造 | 项  | 1  |
| 2  | 停车场道闸系统       | 套  | 1  |

**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合同履行期限：4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支付宝扫码支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0年8月6日17:00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2000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8月11日下午14: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中心

联系方式：0519- 696618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址：http:// www. jscjx. cn

邮箱：jsc.jxzb@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立、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报价格。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采购人对部分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涉及的费用如在合同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其计算，如无适用的，则参照成交同口径单价或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12.1.1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2.1.2 本项目磋商反对盲目压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1.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磋商报价方式

1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12.2.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2.2.4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2.3.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固定总价，各分项单价根据总价同比例浮动。

12.3.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4.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5.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14.5.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4.5.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

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

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27.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8. 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9.3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9.4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验收合格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br>费<br>类<br>率<br>型<br><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带“★”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指标，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其中像素间距 $\leq 1.6$ 的LED全彩显示屏为核心设备）

2、设备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全彩LED显示屏 | 迈锐、大华、洲明 | 1、★像素组成：SMD1010 表贴三合一黑灯；   | 平方 | 4.61 |
|  |          |          | 2、★像素间距 $\leq 1.6$ （金线封装、封装厂家：国星、晶台）；  |    |      |
|  |          |          | 3、★箱体尺寸：宽 $\leq 480\text{mm}$ ×高 $\leq 480\text{mm}$ ；                             |    |      |
|  |          |          | 屏幕参数：  |    |      |
|  |          |          | 1、★主屏净显示尺寸：宽 $\geq 2.88\text{m}$ ，高 $\geq 1.6\text{m}$ ，面积 $\geq 4.61\text{m}^2$ ； |    |      |
|  |          |          | 2、整屏分辨率：不低于1800*900  |    |      |
|  |          |          | 技术指标：  |    |      |
|  |          |          | 1、★像素密度（点/m <sup>2</sup> ） $\geq 400000$ ；（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2、换帧频率：50&60HZ；  |    |      |
|  |          |          | 3、对比度 $\geq 8000:1$ ；（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4、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    |      |
|  |          |          | 5、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m}^2$ ；   |    |      |
|  |          |          | 6、色温可调范围：3200k~93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    |      |
|  |          |          | 7、★视角：水平 $\geq 175^\circ$ ，垂直 $\geq 175^\circ$ ；（提供检测报告）                           |    |      |
| 8、★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9、噪音： $\leq 10\text{dB (A)}$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10、★模组亮度均匀性≥98%；<br>11、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br>12、低亮高灰效果：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br>13、★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提供检测报告）<br>14、★峰值功耗≤650W/m <sup>2</sup> ，平均功耗≤242W/m <sup>2</sup> ；<br>15、高温存储：将受试样品放入 50℃，80%环境中放置 2 小时，再恢复到常温。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提供检测报告）<br>16、高温运行：将受试样品放入 40℃，80%环境中，通电工作 4h，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br>17、低温存储：将受试样品放入-10℃环境中放置 2 小时，再恢复到常温。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br>18、★防尘：IP60 等级；（提供检测报告）<br>19、★阻燃；燃烧测试数据符合 V—0 级；（提供检测报告）<br>20、工作温度范围：-10℃~+40℃；存储温度范围：-20℃~+60℃；工作湿度范围：10~80%RH；储存湿度范围：10~80%RH；（提供检测报告）<br>21、产品认证：3C、EMC、ROHS、ISO9001—2008；屏体具有防电磁干扰和兼容能力。 |    |    |
| 2  | 视频处理器 | 诺瓦、灵星雨、卡莱特 | ★视频处理器发送卡二合一<br>1. 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2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1 路 YPbPr，1 路选配 SDI。部分接口支持的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1080p@60Hz。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逐点缩放。<br>★2. 提供无缝的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br>3. 画中画的位置、大小等均可随意调节；<br>4. 根据屏幕所用 LED 的不同特性，实施白平衡校准及色域匹配，确保真实色彩还原；<br>5. HDMI/DVI 视频输入；HDMI 音频输入；<br>★6.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0bit/8bit；  | 台  | 1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7. 视频输出带载能力: 230 万像素, 支持视频格式: RGB, YCbCr4:2:2, YCbCr4:4:4;<br>8. 无需电脑,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br>9.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 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br>10.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响应条件;<br>★11.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 连线更加少, 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br>12. 无需电脑, 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 |    |    |
| 3  | 屏控系统 (接收卡) | 诺瓦、灵星雨、卡莱特 | ★最大带载 512×256 像素 (PWM IC)<br>384×256 像素 (通用 IC)<br>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DC 3.3V~5.5V<br>额定电流 0.5A<br>额定功耗 2.5W<br>工作环境 温度 -20℃~+70℃<br>湿度 10%RH~90%RH, 无冷凝<br>存储环境 温度 -25℃~+125℃<br>★认证信息: 通过 RoHS、EMC Class B 认证   | 张  | 20 |
| 4  | 配电柜        | 定制         | ★功率: 15KW<br>额定电压: 380V /220V<br>额定电流: 63A<br>输出路数: 3 路<br>配套: 时控功能 (可设定时间段开关机)<br>配套: 一键远程控制开关<br>手自动一体<br>加厚阻燃基业箱体尺寸: 300 宽*400 高*200 深  | 套  | 1  |
| 5  | 电脑         | 联想、DELL、HP | i5 处理器 4G 内存 50GSSD 硬盘, 19.5 寸显示器, 含高清独立显卡   | 台  | 1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6  | 钢结构及装饰  | 定制           | 包含 LED 拼接屏配套框架型材和搭建。  | 套              | 1    |
| 7  | 安装辅材    | 定制           | 电源线及通讯线（国标）。  | 套              | 1    |
| 8  | LED 显示屏 | 迈锐、强力巨彩、海佳   | 物理尺寸：3.65×0.6 米<br>★像素间距≤5.0；<br>像素构成 1R1G1B；<br>LED 封装方式 SMD 2121；<br>★像素密度（点/m <sup>2</sup> ）≥40000；（提供检测报告）；<br>低亮高灰效果：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br>对比度≥8000:1；<br>★视角 H≥120° V≥ 120°<br>★扫描驱动方式 1/16 扫描，恒流驱动；<br>使用环境温湿度 -20℃~+50℃，RH=40~70%  | m <sup>2</sup> | 2.19 |
| 9  | 屏控系统    | 灵信视觉、灵星雨、卡莱特 | 存储容量：2MByte<br>适配范围：各种规格的单色，双基色 LED 显示屏<br>★像素点：单色 64K 点；双色 32K 点<br>★带载范围：单：1280*64，双：640*64；<br>软件功能：集群管理/多区域显示/多语言版本<br>节目数量：支持 128 个节目，每个节目划分为 16 个区域<br>边框显示：节目流水边框/区域流水边框<br>时钟显示：数字时钟/模拟时钟/正计时/倒计时<br>通讯接口：USB 接口和百兆网口<br>★显示接口：2 个 HUB08 接口，4 个 HUB12 接口<br>★亮度调节：16 级亮度，支持分时自动调亮/软件调亮<br>★远程开关：支持定时自动开关机/软件开关机<br>工作电压：3.5V~6V | 套              | 1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工作温度：-40℃-85℃  |    |    |
| 10 | 钢结构及装饰 | 定制         | 包含 LED 拼接屏配套框架型材和搭建。   | 平方 | 1  |
| 11 | 安装辅材   | 定制         | 电源线及通讯线（国标）。   | 套  | 1  |
| 12 | 液晶显示器  | 联想、DELL、HP | ★尺寸：≥22inch<br>★分辨率：2560x1440<br>响应时间：≤7 毫秒<br>亮度：≥300 尼特<br>背光：WLED<br>色彩：≥16.7 亿色<br>★视角：≥178°<br>长宽比：16:9 色域：>96%SRGB   | 台  | 8  |
| 13 | 壁挂支架   | 定制         |  | 套  | 1  |
| 14 | UPS 主机 | 商宇、艾默生、雷诺士 | ★类模块化设计，三进三出纯在线式高频机，容量为 30KVA/24KW；<br>★并机共用电池组功能，可实现最多 8 台 UPS 直接并联。<br>★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具备紧急关机模式（EPO）功能；<br>★支持两路独立的电源接入；<br>★标配维修旁路开关；<br>UPS 具有 RS232、RS485、Intelligent Slot（智能卡插槽）等接口。<br>LCD+LED 的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面板不小于 3 英寸：可选中/英文 LCD 显示。<br>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br>IP 防护等级：IP21。<br>支持变频模式（输入 50HZ 输出 60HZ）。<br>★外接电池标称电压：28、30、32 节可选，调整时，除对电池组作必要的物理连接更改外，应只需要通过数字面版的简单设置，不应变更其他硬件，且不能够因上述变更增加硬件费用。减少电池数量后应能保持在 100%负载下不减低 UPS 的带载功率。 | 台  | 1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UPS 需通过泰尔认证及节能认证, 提供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节能认证及政府节能清单等。<br>★充电部分需具备过温保护功能,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相应的证明, 并对充电过温保护的技术做出说明。  |    |    |
| 15 | 电池    | 商宇、艾默生、<br>雷诺士      | 蓄电池,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个  | 32 |
| 16 | 电池箱   | 商宇、艾默生、<br>雷诺士      | 含一套 3P100A 空开  | 套  | 1  |
| 17 | 音响    | 百裕德、大因、<br>Redx、VUE | ★标准功率: 20w<br>工作电压: 70/10W<br>最大声压级: 100±2dB<br>有效频率范围: 100Hz-20kHz  | 2  | 只  |
| 18 | 音频处理器 | 大因, 百裕德,<br>Redx    | ★采用高处理性能和还原度的 ADI SHARC 平台<br>支持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4 路平衡式输出<br>支持 4 进 4 出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通道<br>技术参数:<br>★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4X4<br>Dante 通道: 4X4<br>输入输出量化: 48KHz/24bit<br>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br>输入: 增益调节; 扩展器; 8 段 PEQ; 压缩器; AFC; 自动增益<br>输出: 分频器; 8 段 PEQ, 延时器; 限幅器<br>★A/D 动态范围: $\geq 113\text{dB}$<br>输入共模抑制@60Hz: 103 dB @ +24dBu<br>输入阻抗: 20k $\Omega$ balance, 10k $\Omega$ unbalance<br>最大输入: 24dBu | 1  | 台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最大输出：24dBu<br>D/A 动态范围： 113dB<br>通道隔离度： 100dB<br>频率响应： 20~20kHz (±0.2dB)<br>谐波失真(THD+N)： ≤0.002% @1kHz, +4dBu<br>输出阻抗： 100 Ω balance, 50 unbalance<br>工作电源： DC 12V & PoE 采用高处理性能和还原度的 ADI SHARC 平台<br>★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功能；投标人应提供 USB 音频录播功能的软件截屏加盖厂商公章；<br>★需提供一个人用户界面对多台设备集中管理的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br>★需提供 DANTE 原厂授权证书；<br>★提供处理器软件的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提供产品 3C\CE\FCC\ROHS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提供产品公开发行业彩页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br>★提供三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19 | 功放 | 大因，百裕德，Redx | ★四通道功放<br>★采用 SSA 全球创新专利技术，单级功率转换替代传统 DC/AC 转换<br>A 类功放音质<br>零交越失真<br>双向能量回收系统，效率≥90%<br>ZVC、ZCS 软开关技术<br>★无风扇、自然冷却<br>★厚度 1U、重量轻<br>过热过载保护、使用寿命长<br>4 x 250W/4ohm 额定输出功率：4*250W@4ohms;2*500W@8ohms ( Bridge)   | 1  | 台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输入灵敏度: 1.23Vrms<br>信噪比≥100db(A-加权值)<br>频率响应: 20Hz~20K HZ, +0/-2.5db<br>总谐波失真 (THD) :<br>≤0.1%@20Hz~1KHz<br>≤0.3%@1KHz~20KHz<br>★输入阻抗: ≥10K ohms<br>阻尼系数: >300<br>串扰: <-80db<br>电源抑制比: >60db<br>直流输出偏移: <10mv<br>★提供 CCC\CE\FCC\EMC 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br>★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
| 20 | 鹅颈式话筒 | 百裕德, 方图, 铁三角 | ★双通道接收、采用 UHF 频段、PLL 数字频率<br>300 组可选频点、可以 150 台同时使用, 咪咪通用, 抗干扰能力强<br>发射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 电池低压闪烁至 1.8V 自动关机<br>接收各通道 LCD 分别显示: 频率频道、射频强度、静音、天线内部分极、及菜单内各指标调节内容<br>★发射器分两级功率调节, 低功率 30 米、高功率 60 米<br>频率范围: 640-690MHz<br>调制方式: 宽带 FM<br>可调范围: 60MHz<br>信道数目: 300<br>信道间隔: 200KHz<br>★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 | 1  | 套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动态范围: >105dB<br>最大频偏: ±45KHz<br>音频响应: 40Hz-18KHz (±3dB)<br>★综合信噪比: >110dB<br>综合失真: ≤0.2%<br>工作温度: -25℃-- +40℃  |    |    |
| 21      | 防静电地板 | 定制        | 600*600*33mm; 全钢组件; 带角锁   | 50 | 平方 |
| 22      | 服务器机柜 | 图腾、APC、升平 | 规格: 600*600*2000mm  | 1  | 套  |
| 23      | 排柜    | 定制        | 4.3*1 m   | 1  | 套  |
| 24      | 墙体改造  | 定制        | 会议室墙体改造   | 1  | 项  |
| 25      | 线路改造  | 定制        | 会议室整体线路改造   | 1  | 项  |
| 停车场道闸系统 |       |           |   |    |    |
| 26      | 网络摄像头 | 海康、大华、宇视  | ★400万 1/1.8" 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br>最小照度:0.0005Lux@F1.0, AGC ON;0Lux with Light<br>★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 89° ;(6mm 54° 可选)<br>景深范围: 4mm: 3.6m~∞; 6mm: 7.8m~∞<br>★宽动态范围:120dB<br>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br>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br>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br>★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br>音频接口:1 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br>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8  | 台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br>电源接口类型:Φ5.5 圆头电源接口<br>功耗:POE:9.5W Max<br>★防护等级:IP67  |    |    |
| 27 | 摄像机支架 | 定制            | 通用型支架   | 8  | 个  |
| 28 | 电源适配器 | 海康、大华、<br>宇视  | 室外防水型、12V/2A  | 8  | 台  |
| 29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大华、<br>宇视  | 2U 标准机架式<br>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br>8 盘位, 可满配 8T 硬盘<br>2 个千兆网口<br>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br>1 个 eSATA 接口   | 1  | 台  |
| 30 | 监控硬盘  | 希捷、西数、<br>东芝  | 6T, 监控专用, 5400 转, 64MB 缓存   | 2  | 块  |
| 31 | 交换机   | H3C、华为、锐<br>捷 | ★8 百兆 PoE 电口, 1 百兆电口<br>支持 802.3af/at PoE 标准<br>支持 PoE 8 芯供电技术, 降低网线电源损耗<br>支持视频红口保障技术<br>支持 EXTEND 模式, 延长网线传输至 250m<br>支持 buffer 优化, 保证视频数据传输<br>存储转发交换方式;<br>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网络标准<br>★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br>全金属封闭结构; | 2  | 台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32 | 车库卷帘门 | 定制           | 车牌识别认证（含系统）   | 1  | 套  |
| 33 | 门禁一体机 | 海康、立方、<br>大华 | <p>1、设备外观：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2、设备容量：支持 5000 张人脸白名单，1: N 人脸比对时间&lt;0.2S/人，支持 6000 张卡片，50000 条记录；</p> <p>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p> <p>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 Ehome 跨公网传输；支持外接 RS485，Wiegand 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p> <p>5、视频对讲：支持与云眸、4200 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 H.264；</p> <p>6、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p> <p>7、输出接口：电锁*1 个，报警输出*1 个；</p> <p>8、工作电压：DC 12V/2A，不自带电源；</p> <p>9、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需要配遮阳罩，避免阳光直射；</p> <p>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 底盒安装；</p> <p>11、产品尺寸：239mm*116.5mm*33mm；</p> <p>12、工作温度：-30~65℃。</p> | 2  | 台  |
| 34 | 卡片采集器 | 海康、立方、<br>大华 | <p>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二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p> <p>USB2.0 接口；</p> <p>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p> <p>工作电压：DC 5V；</p> <p>工作电流：0.2A；</p> <p>尺寸：117*67.5*14.3mm</p>  | 1  | 台  |

| 序号 | 名称   | 可选品牌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35 | 门禁卡  | 海康、立方、<br>大华 | /       | 100 | 张  |
| 36 | 安装辅材 | 定制           | 网线、电源线等 | 1   | 批  |

注：推荐可选品牌均为常规品牌，有多个供应商，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况。磋商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 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1、系统建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成交供应商提供交钥匙工程，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要求所投软硬件产品有三年原厂质保，成交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采购人的协调。

###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 1) 供货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2) 系统集成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要求所投设备的原厂商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服务。

#### 3) 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完成，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拥有索赔权利。

#### 4) 技术文档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签订合同后必须 4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供货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安装指南：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5)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经审计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4、结算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
- \*4. 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时间均可）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磋商保证金单据（转账凭证）
- \*7. 承诺函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管理方案
- 2)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3)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 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中心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承诺本公司提交的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等资料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认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成交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 \_\_\_\_\_ 日（日历日）内完工。

13. 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4. 我方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证明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汇凭证或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缴纳，基本账户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随磋商保证金证明一并提交。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 大写：                      元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响应品牌 | 含税综合<br>单价 | 含税综合<br>单价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清单填报分项报价表

注：以上表格格式可以自拟。

## 6. 供应商情况表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19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9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br>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7.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采购要求技术参数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项目编号：

| 章节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br>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br>及证书 | 责任<br>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br>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9. 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1\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磋商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时间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1.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二、 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 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邮件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到货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

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1、系统建设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工程，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要求所投软硬件产品有三年原厂质保，并且乙方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2)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乙方应要求所投设备的原厂商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服务。

#### 3) 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拥有索赔权利。

#### 4)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签订合同后必须 4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供货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用户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5)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经审计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4、结算时乙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_\_\_\_\_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1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

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依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投标报价（3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 技术部分（63分） |      |    |  |    |
| 1         | 技术参数 | 40 |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br>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带“★”条款为重要采购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或负偏离）扣3分，达到4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未带“★”条款           |    |



|              |          |    |  |  |
|--------------|----------|----|--|--|
|              |          |    | <p>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达到8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p> <p>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  |
| 2            | 设备选型     | 6  |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品牌、质量、市场认可度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酌情打分：</p> <p>选型合理、先进、品牌吻合为优得5（含）-6分，选型较合理、先进、品牌较吻合为良得3（含）-5分，选型及品牌吻合度较一般的得1-3分。</p>  |  |
| 3            | 实施方案     | 7  | <p>根据本项目大屏的特殊性，结合现场具体情况，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系统维护及安全运营方案、屏幕保护及清洁、故障应急处理、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等。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含）-7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含）-5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4            | 售后服务     | 10 | <p>针对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维修响应时间、排除故障解决能力及时间、技术支持与培训计划方案、免费维保期的范围和方式、有偿维保期的范围及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供应保障等制定售后方案，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的为优得7（含）-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的为良得4（含）-7分，方案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三、企业综合实力（7分） |          |    |  |  |
| 1            | 认证体系（3分） | 3  | <p>显示屏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  |
| 2            | 类似业绩（4分） | 4  | <p>投标人或显示屏生产商提供自2017年以来承担过P1.6及以下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至少提供2个，满足得3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 友情提醒

## 尊敬的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